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4號

原告 蔡進鴻

被告 黃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買賣合約書、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65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向原告借款新臺幣新臺幣【下同】40萬元）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請求部分，因原告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，就消費借貸以外之請求權基礎本院不另為判決之諭知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04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3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7 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涂震宇